货物销售合同

卖方（甲方）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翠林蓝湾小学

买方（乙方）：平顶山市卫东区长鸿文具店

鉴于乙方拥有货物的所有权，甲方购买货物的需求，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货物明细货物名称：

货物名称	型号	单价	数量	金额
A4 复印纸	晨光	185	58	10730
卷子纸	8 开	185	62	11470
总计				22200

二、交货时间与地点交货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2 日交货地点：翠林蓝湾小学

三、付款方式甲方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内（具体时间）内付清货款

四、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所售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标准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方式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按照约定标准进行验收，如有异议应及时提出。

六、争议解决：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其他条款（其他相关约定事项）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签字 [illegible]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签字 刘长松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